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司他字第442號

原告 徐芝馨

上列原告與被告臺灣水泥股份有限公司間確認僱傭關係等事件，
本院依職權確定訴訟費用額，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原告應向本院繳納訴訟費用新臺幣壹萬玖仟壹佰壹拾參元，及自
本裁定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。

理 由

一、因確認僱傭關係或給付工資、退休金或資遣費涉訟，勞工或
工會起訴或上訴，暫免徵收裁判費三分之二，勞動事件法第
12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次按依其他法律規定暫免徵收之裁判
費，第一審法院應於該事件確定後，依職權裁定向負擔訴訟
費用之一造徵收之，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2第3項亦有明
文。準此，第一審受訴法院依本條項所確定之訴訟費用額，
以當事人依法律規定暫免徵收之數額為限。再按經准予訴訟
救助者，於終局判決確定或訴訟不經裁判而終結後，第一審
受訴法院應依職權以裁定確定訴訟費用額，向應負擔訴訟費
用之當事人徵收之；其因訴訟救助暫免而應由受救助人負擔
之訴訟費用，並得向具保證書人為強制執行，民事訴訟法第
114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又依112年12月1日修正公布之同法第
91條第3項規定，法院依聲請以裁定確定之訴訟費用額，應
於裁定確定翌日起，加給按法定利率計算之利息，其立法理
由旨在促使當事人早日自動償付其應賠償對造之訴訟費用，
故在當事人無力支付訴訟費用時，雖由國庫暫時墊付，然依
法院前揭民事訴訟法第114條第1項規定，依職權裁定確定訴
訟費用額，同屬確定訴訟費用額之程序，亦應基於同一理由
而類推適用同法第91條第3項規定加計法定遲延利息（臺灣
高等法院暨所屬法院民國94年11月25日94年度法律座談會決
議意旨參照）。末按原告撤回其訴者，訴訟費用由原告負
擔。其於第一審言詞辯論終結前撤回者，得於撤回後三個月

內聲請退還該審級所繳裁判費三分之二。前項規定，於當事人撤回上訴或抗告者準用之。民事訴訟法第83條亦有規定。

二、經查本件係原告提起確認僱傭關係等訴訟（113年度重勞訴字第31號，下稱原審），依勞動事件法第12條規定暫免徵收依民事訴訟法所定裁判費之三分之二。嗣原告經本院112年度勞補字第384號裁定核定本件訴訟標的價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6,600,000元（參原審卷第27頁），原應徵第一審裁判費66,340元，因原告撤回起訴，得聲請退還裁判費三分之二，故其應徵之第一審裁判費為22,113元【計算式：66,340元 $\times$ （1-2/3）=22,113元，元以下四捨五入】。復以原告已繳納部分第一審裁判費3,000元（參原審卷第7頁自行收納款項收據1紙），故暫免繳納之裁判費為19,113元【計算式：22,113元-3,000元=19,113元】，應即由原告向本院繳納，且應依首揭說明，類推適用民事訴訟法第91條第3項之規定，加給於裁定確定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法定利率即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。爰裁定如主文。

三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，以書狀向本院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，並繳納異議費用1,000元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16 日
民事第三庭 司法事務官 萬蓓娣